

# 課程單元

##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作業

(基礎訓練)

113年4月

# 目 錄

一、課程介紹.....	5
1.1 前言.....	5
1.2 公共工程履約管理權責分工.....	5
二、工程採購作業簡介.....	6
2.1 招標方式.....	6
2.2 技術規格.....	6
2.2.1 特殊之產品或工法.....	7
2.2.2 綁標行為態樣.....	7
2.2.3 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8
2.3 廠商資格.....	8
2.3.1 資格規定.....	8
2.3.2 營造業.....	9
2.3.3 自來水管承裝商.....	9
2.3.4 室內裝修業.....	10
2.3.5 地下水鑿井業.....	10
2.3.6 水電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11
2.3.7 案例說明.....	11
2.3.8 水電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11
2.3.9 案例說明.....	11
2.4 保證金.....	12
2.4.1 履約保證金.....	12
2.4.2 連帶保證廠商.....	13
2.4.3 優良廠商.....	13
2.4.4 全球化廠商.....	14
2.5 統包.....	15
2.5.1 統包之優點.....	15
2.5.2 統包工程範圍.....	15
2.5.3 機關辦理統包前之評估作業.....	15
2.5.4 廠商型態.....	16
2.5.5 招標文件.....	17
2.5.6 決標方式.....	17
2.5.7 案例說明.....	17
2.6 施工品質管理.....	19
2.6.1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	19
2.6.2 施工品質查證系統.....	21

2.6.3 施工品質查核機制.....	23
2.7 趕工作業.....	23
2.8 物價指數調整.....	24
2.8.1 新招標工程.....	24
2.8.2 已訂約施工中工程.....	26
2.8.3 其他.....	27
2.9 其他.....	28
2.9.1 預算未經立法程序通過前可先行招標並保留決標.....	28
2.9.2 開口契約.....	28
2.9.3 契約價金之結算給付方式.....	28
2.9.4 契約價金給付遲延.....	29
2.9.5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辦理之參考方式.....	30
2.9.6 職業安全衛生.....	31
2.9.7 工程保險之相關作法.....	31
三、技術服務採購作業簡介.....	32
3.1 相關法規.....	32
3.2 技術服務採購定義及性質.....	32
3.3 技術服務採購之特性與採購法相關規定.....	35
3.4 技術服務廠商及其服務業別之相關規定.....	35
3.4.1 建築師事務所.....	35
3.4.1.1 受委託技術服務標的.....	35
3.4.1.2 資格文件.....	36
3.4.1.3 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之職業.....	36
3.4.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	36
3.4.2.1 受委託技術服務標的.....	36
3.4.2.2 資格文件.....	39
3.4.2.2.1 技師事務所之資格文件.....	39
3.4.2.2.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39
3.4.2.3 技師不得兼任之情形.....	39
3.4.3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服務之法人或自然人.....	39
3.4.3.1 受委託技術服務標的.....	40
3.4.3.2 資格文件.....	40
3.5 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	40
3.5.1 採購金額與招標方式.....	40
3.5.2 招標文件規定.....	42
3.5.3 評選（審）.....	46

3.5.4 服務建議書.....	47
3.6 技術服務採購之履約管理.....	48
3.7 爭議處理及救濟措施.....	51
3.8 其他.....	51
3.8.1 技術服務開口契約之相關作法.....	51
3.8.2 智慧綠建築設計之相關作法.....	51
3.8.3 無障礙環境設計.....	52
3.8.4 建築師事務所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合作組成共同投標團隊，參與技術服務採購標案之作業方式.....	52
3.8.5 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作法.....	53
3.8.6 設計運用循環經濟.....	53
四、工程倫理簡介.....	54
4.1 工程倫理守則 .....	54
4.2 中國工程師信條.....	54
4.3 工程倫理案例.....	54
附表：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一）（有委託專案管理）.....	56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二）（無委託專案管理） .....	63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三）（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	70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四）（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	78

#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作業

## 一、課程介紹

本項課程單元涵蓋：工程採購及技術服務採購。

### 1.1 前言

- 1.本項課程旨在就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特性與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之相關規定加以說明，期使機關及廠商對於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能有一完整概念。
- 2.以工程生命週期觀之，包含自計畫、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保固維修至營運管理等主要階段，其中機關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階段之採購，皆屬技術服務採購之範疇，施工階段之採購，係屬工程採購之範疇，而各階段如需專案管理工作之採購，亦屬技術服務採購範疇。是以，本項課程將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結合，期能獲致對工程生命週期之整體採購觀念。

### 1.2 公共工程履約管理權責分工

- 1.參與公共工程履約管理者主要單位有採購機關、得標廠商、設計人、監造人及專案管理單位，前述單位於施工階段如無法清楚界定彼此之權利與責任，容易引發不必要之履約爭議，並影響公共建設之推動。有鑑於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定「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均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計 4 表（如附表；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以釐清施工階段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及專案管理單位彼此間之權責，並建議各機關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機關於辦理採購時，如各該契約另有約定者，該權責分工表亦應配合調整修正。
- 2.前述權責分工表已將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情形分別列表，應特別注意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者，係適用於機關將「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分別委由 2 個不同廠商辦理之情形，此與機關依技服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施工監造服務者不同，後者機關須就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與「施工監造」之服務項目，依委辦服務內容予以整合為一，其服務酬金並應依整合後之服務項目內容重新考量。至於是否合併辦理，應視機關工程專業能力決定之。(工程會 112 年 9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476 號函)

## 二、工程採購作業簡介

所稱之工程，於採購法第 7 條第 1 項定義。

### 2.1 招標方式

1.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認定採購金額，如屬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2 條規定，擇適當方式辦理招標，其屬巨額工程採購者，應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其他採購得準用之；如屬未達公告金額者，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對於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工程會 112 年 5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048751 號函修正「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可供參考。另如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形，亦得採限制性招標，並依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辦理。
3. 機關依採購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其依採購法第 21 條第 1 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每次邀請名單內廠商投標之標的，除須符合原先辦理資格審查公告所登載之「對名單廠商邀標之標的名稱或其類別」外，各次採購標的之性質應相同或相似，且採購金額亦應相當，不得漫無限制。
4.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適用要件為：(一)工程採購；(二)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三)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四)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五)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六)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 50%。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若符合上開要件，得採限制性招標。另按工程會 97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536510 號函，「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 2.2 技術規格

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且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參閱工程會訂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

事項」)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因而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採購法第 26 條之 1)

### 2.2.1 特殊之產品或工法

機關設計單位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為避免綁標之疑慮，應至遲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主辦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及建議取得或處理之方式。機關應擇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委託審查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必要時得邀相關業界及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其必要性及公開處理之方式。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如 JIS、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機關應依上述方式審查後再行辦理。惟仍適用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 2.2.2 綁標行為態樣

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之技術規格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工程會特請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階段，臚列各種可能綁標之情形及因應措施，彙整成「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供各機關參考。（參閱工程會 104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82600 號函）

例如招標文件對鐵捲門指定特定廠牌之門片型式，即可能有綁標之虞。其因應措施，建議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本圖僅供參考，經機關審查具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或優於圖示產品，皆可採用」。

例如天花板工程指定懸吊骨架之抗風壓、抗地震力、水平撓度、構材斷面等性質，亦可能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機關應視個案需求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檢討，除確有必要者外，以 CNS 標準訂定，並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如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型號者（例如磁磚工程，以「某某」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名稱作為指定採用規範標準、門鎖五金以公司英文代碼及型號標示等），應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所稱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為準，不得加價。機關就廠商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審查，應擇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委託審查方式之

一為之。

為避免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有技術規格限制競爭情形，工程會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017 號函提出建議作法供各機關依循。

### 2.2.3 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參閱工程會訂定「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機關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藉由廠商或民眾之事先檢視，除可使主辦機關在正式招標前，有機會修正或澄清招標文件，減少發生招標及履約爭議外，並可防止藉由招標文件行綁標之不法情事。公開閱覽應於上班時間為之，並不得少於 5 工作天。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者，不得少於 5 日曆天，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之。閱覽廠商或民眾得抄寫、影印，其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 3 日。（參閱工程會 108 年 11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05 號令修正「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 2 點，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辦理公開閱覽（得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但有下列情之一者，得免公開閱覽：

- (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辦理之採購。
- (2) 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4 條之 1 或第 10 條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之採購。
- (3) 重複性採購。
- (4) 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5) 拆除、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
- (6) 流標、廢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覽，且重行招標增加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 (7) 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2.3 廠商資格

### 2.3.1 資格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始得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工程採購之特殊採購，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資格標準）第 6 條已有明確之定義。至於工程之巨額採購為採購金額在新臺幣 2 億元以上者。

訂定基本資格，應依資格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辦理，尤其不得要求投標廠商需具備實績及限定資本額。至於訂定特定資格，亦應注意符合資格標準第 5 條之規定，尤其該條第 1 項第 1 款（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及第 3 款（具有相



當財力者)所訂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且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

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有就該等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適用採購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

### 2.3.2 營造業

- (1)綜合營造業(E101011)之定義內容：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從事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行業。
- (2)專業營造業之定義內容：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
- (3)土木包工業(E102011)之定義內容：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行業。
- (4)營造業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至於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而所稱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 (5)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其中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專業營造業分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11)、擋土支持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31)、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41)、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51)、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61)、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71)、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81)、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9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101)、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111)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營造業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
- (6)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就甲、乙、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等營造業之承攬造價限額分別訂有規定。
- (7)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720 萬元，且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營造業法第 11 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

### 2.3.3 自來水管承裝商

- (1)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之定義內容：依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之規定，指

承攬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及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 (2)自來水管承裝商分為甲、乙、丙三等，應具備資格及承辦工程範圍如下：甲等：資本額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聘僱有專任技術員 1 人及專任技工 3 人以上者，得承辦該辦法第 2 條所列之各項工程。乙等：資本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聘僱有專任技工 2 人以上者，得承辦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丙等：資本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聘僱有專任技工 1 人以上者，得承辦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 4 條）
- (3)地下自來水管直徑 2500 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屬「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E103071)」之業務範疇，其亦應具備自來水管承裝商資格。

#### 2.3.4 室內裝修業

- (1)室內裝修業(E801060)之定義內容：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維護業務。
- (2)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所稱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 (3)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其業務範圍分別如下：
  - A.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 B.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 C.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 2.3.5 電器承裝業

- (1)電器承裝業(E601010)之定義內容：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事項之事業。
- (2)電器承裝商分為甲專、甲、乙、丙共 4 級，其承裝工程範圍如下：甲專級：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之電業配電外線工程，且其配電外線工程金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甲級：承裝甲專級以外之電業供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乙級：承裝甲專級以外之電業低壓供電設備及用戶低壓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丙級：承裝低壓電燈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電器承裝業管

理規則」第 4 條)

### 2.3.6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1)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E606010)之定義內容：從事電力設備檢驗維護工程之行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
-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商之登記維護範圍，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轄行政區域為單位，並以其所在地相連四行政區域為限。（「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

### 2.3.7 地下水鑿井業

- (1)地下水鑿井業(EZ01011)之定義內容：依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承攬供觀(監)測、研究、調查、抽汲、補注地下水之水井鑽鑿、維護及封填工程之公司或商號。
- (2)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地下水鑿井業分為三等。丙等得承攬以手工鑽鑿之水井工程；乙等得承攬管徑 30 公分、深度 100 公尺以內之水井鑽鑿、維護及封填工程；甲等則無規模限制。

### 2.3.8 水電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 (1)機關對於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招標，應依工程會訂定「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辦理。
- (2)上開招標原則中所稱「水管、電氣」僅限於水管工程及電氣工程部分，即一般工程實務上所慣稱之水電工程，並不包括來函所述「空調工程」、「電梯工程」、「停車控制工程」及「醫療氣體、設備工程」。(參閱工程會 89 年 2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89003814 號函)

### 2.3.9 案例說明

#### (1) 案由

甲廠商於得標後，以不符投標須知第 6 條規定：「投標廠商須為經政府登記合格之甲級水電承裝業」為由，拒不簽約。該廠商自認為伊僅為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缺少甲級電器承裝業資格，其資格文件既不齊全，所投之標即為無效，且自始無效，故主張招標機關不得以其未簽約而沒收押標金。惟招標機關則稱該「水電承裝業」乙詞僅係對水電業者之泛稱，且投標須知第 7 條就投標廠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已有規定：「(1) 經政府登記合格之甲等自來水管承裝業廠商，具備下列各項證件 a.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證……」，且本工程僅係單純給水管線及消防管線之銜接及埋設工程，未涉電氣設備；此外，招標公告及政府採購公報對投標廠商之資格及

所需證件，亦清楚載明係「經政府登記合格之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檢附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證影本」，顯見該廠商資格符合，其未如期簽約，當應沒收其押標金。

## (2) 參考見解

基於前述投標須知、招標公告及政府採購公報之內容，且該工程內容為給水管線及消防管線之銜接與埋設工程，未涉及電氣工作；加以甲廠商係政府登記合格之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又係本於該資格參與招標機關之投標，依常理推論，足以認定其認識本案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為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甲廠商投標資格在經確認無誤，並經招標機關通知得標後，仍拒絕簽約，招標機關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4 款不予發還押標金，自屬有據。此外，甲廠商無正當理由拒不履約，招標機關尚應依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之規定處理。

## 2.4 保證金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下稱押保辦法）規定，保證金之種類有：一、履約保證金。二、預付款還款保證。三、保固保證金。四、差額保證金。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得免收保證金。

### 2.4.1 履約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10% 為原則），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不逾契約金額之 10% 為原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 14 日以上之合理期限。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機關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得以履約進度、驗收、維修或保固期間等條件，一次或分次發還，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另按工程會 90 年 6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90023299 號函，各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營建工程，履約保證金應依工程進度分 4 期（含）以上平均發還，由機關訂明於招標文件。

機關得依押保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形，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部分或全部不發還。

## 2.4.2 連帶保證廠商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減收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比率，由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其額度以不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額度之 50% 為限。

連帶保證廠商應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投標，且無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且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機關辦理採購有連帶保證廠商情形者，應將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項下「連帶保證廠商」資料庫予以公告。

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但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

## 2.4.3 優良廠商

所稱優良廠商，詳押保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定義。優良廠商名單及其獎勵期限均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項下「優良廠商名單」資料庫。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具有一定條件之優良廠商，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減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限。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就優良廠商得予減收之情形，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比照押保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之規定評為優良之廠商，於各該政府及所屬機關所辦理之工程採購，得準用同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

工程會為藉由公開表揚優良公共工程之機關、廠商及個人，以提升公共工程

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廠商良性競爭，訂定「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其第 9 點載明略以得獎廠商公告於優良廠商資料庫，以利機關依押保辦法第 33 條之 5 規定辦理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獎勵期間，特優及優等廠商優良廠商資料庫公告日起 2 年內（佳作者，自優良廠商資料庫公告日起 1 年內）。

依押保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5 項規定，依其他法令得予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而該法令未明定須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從其規定。

優良營造業，係指依營造業法第 43 條規定評鑑為第 1 級之營造業，經營造業法之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複評合格者。為促使其健全發展，以提升技術水準，加速產業升級，依營造業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下列方式獎勵之：

- (1) 頒發獎狀或獎牌，予以公開表揚。
- (2) 承攬政府工程時，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申領工程預付款，增加百分之十。

至優良營造業參與政府採購，機關依營造業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給予獎勵之執行方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98 年 3 月 3 日營署中建字第 0980010371 號函內容：依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優良營造業由複評單位每年於完成複評後 2 個月內公告，並非規定由該署公告才生效力，且營造業法及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尚無規定給予優良營造業獎勵須於招標文件內規定，亦無須於工程會優良廠商資料庫公告者為限，是以得否依營造業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給予優良營造業獎勵，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本於權責依營造業法、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核處之，故該給予獎勵，即可依法給予獎勵，工程會 98 年 3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16560 號函、內政部 102 年 9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9208 號函、內政部 105 年 6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50418520 號函及工程會 105 年 10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13280 號函已有釋例。

#### 2.4.4 全球化廠商

所稱全球化廠商，詳押保辦法第 33 條之 6 第 2 項定義。全球化廠商名單及其獎勵期限均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項下「全球化廠商名單」資料庫。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全球化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不併入優良廠商減收額度計算。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就全球化廠商得予減收之情形，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前項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有重大違約情形而取消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2.5 統包

所稱統包，於採購法第 24 條第 2 項定義。另因採購法第 24 條第 1 項已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且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已規定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的功能、效益、品質等事項，無須於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款重複規定；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可縮減工期及無增加經費之評估事項，採購法並未明定，爰於 101 年 9 月 24 日修正刪除該辦法第 2 條規定。

### 2.5.1 統包之優點

- (1)將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維修等併案辦理，可減少發包作業次數。
- (2)設計及施工交由統包廠商統籌，業主可大幅減少介面管理及整合之工作，可提升採購效率。
- (3)設計與施工交由統包廠商統籌，可藉設計與施工之並行縮短工期。
- (4)設計理念可以貫徹，避免變更設計一再發生。
- (5)責任明確，無設計與施工間相互推諉之困擾。
- (6)避免設計標單獨招標後之細部設計內容限制競爭（綁標）之情形。
- (7)有助於提升廠商技術能力、激勵新工法及新材料之引進或研發，及提升工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 2.5.2 統包工程範圍

- (1)依統包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其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之範圍如下：一、工程採購，含細部設計及施工，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爰統包工作不包括規劃工作。
- (2)工程會 88 年 4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8804603 號函，統包不包括監造工作。

### 2.5.3 機關辦理統包前之評估作業

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前，應依統包作業須知第 2 點，考量機關之人力與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的工作。其不足以勝任者，應及早委託專案

管理，避免衍生時程延宕、審查不周、廠商減省工料、設計不當、施工品質不佳等缺失。

#### 2.5.4 廠商型態

機關以統包辦理工程採購之招標，按統包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之情形，其承攬之型態如下：

- (1)以施工廠商為主體：由於統包工程係將契約範圍內設計及施工之責任完全委由統包商負責，如由施工廠商（例如土木工程之營造業或機電設備工程之製造商）承攬統包工程時，須另分包予設計廠商（例如專業設計顧問機構或開業建築師）協力承辦設計工作。此型態係由施工廠商為統包商，對機關負工程契約範圍內設計及施工之全部責任，而設計廠商為統包商之分包廠商，對統包商負設計上之責任。
- (2)以設計廠商為主體：機關將契約範圍內設計及施工之責任委由設計廠商承辦，再由設計廠商另行將施工部分分包予協力廠商（例如專業施工廠商）。此型態係由設計廠商為統包商，對機關負工程契約範圍內之設計與施工之全部責任，而統包商得另行分包予各專業施工廠商，各施工廠商應對統包商負各分標施工之責任。上述分包，可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及第 89 條規定方式辦理。
- (3)以施工廠商與設計廠商共同投標廠商為主體：由施工廠商與設計廠商結合為共同投標廠商，共同與機關簽訂統包契約，連帶對機關負工程契約範圍內設計及施工之全部責任。所稱共同投標，於採購法第 25 條第 2 項定義。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 (4)以兼具設計與施工之廠商為主體：機關將契約範圍內設計及施工之責任委由兼具設計與施工之廠商承辦，並由其負工程契約範圍內設計及施工之全部責任。
- (5)機關以統包辦理工程招標，如招標文件所載投標廠商必須符合之資格條件，包括細部設計廠商資格及施工廠商資格，且個別廠商單獨投標時亦須具備此 2 種資格，將造成技術服務廠商必須與施工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投標之效果。基於技術服務廠商所占投標金額比率較小，並考量其財務及承擔風險能力，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採購之投標廠商資格規定，如須兼具施工部分及細部設計部分之廠商資格者，建議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細部設計部分之廠商資格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以供細部設計廠商選擇不必與施工廠商共同具名投標。（工程會 102 年 2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028630 號函）



### 2.5.5 招標文件

- (1)以統包辦理工程採購，應依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及統包作業須知第 4 點撰寫機關需求表，列入招標文件，以作為招標及後續履約之依據。
- (2)機關訂定統包契約，應注意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復為利機關訂定統包採購契約，工程會已參考國際相關合約(例如 FIDIC、CSI)、相關工程專業機關統包契約，刪除不符政府採購慣例(例如契約變更之價格及內容由工程司核准即可，無須機關同意)，或營造產業反映不公平合理之條款(例如 Silver Book、00403 對於天候因素規定風險由廠商承擔、機關提供資料錯誤風險由廠商承擔)，訂定「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該契約範本包括從設計(含依法令規定應由建築師、技師及其他專門職業人員辦理之簽證、審查事項)、工程標的之供應及施工、整合設計施工之協調、工程之品質管理、付款、風險分攤、維護管理、驗收及保固等階段，載明契約雙方之權益與義務，並將仲裁機制納入爭議處理方式。
- (3)工程會 103 年 10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73120 號函修正「統包作業須知」、「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 2.5.6 決標方式

- (1)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或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即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落實審查(統包作業須知第 4 點)。
- (2)有關工程採購之決標方式擇定，請查閱工程會 109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787 號函修正之「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 2.5.7 案例說明

- (1)某機關辦理○○橋梁新建統包工程，預算金額 3 億 9,000 萬元，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說明：本案依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此外，第 1 次開標時，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 (2)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價格納入評比。其評選項目及權重為設計構想(30%)、施工計畫(25%)、履約能力(25%)、價格(10%)、簡報答詢(10%)。  
說明：價格項目所占權重低於 20%，違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
- (3)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規定如下：

- A.投標廠商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業項目至少應包括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所編訂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為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技師得以執業執照代之）與 E101011 營造業（應為登記合格之甲等營造業）之一。
- B.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商組合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業項目合計至少應包括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所編訂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為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技師得以執業執照代之）與 E101011 營造業（應為登記合格之甲等營造業）計 2 項營業項目。
- C.國內廠商之營業項目應符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所編訂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項目。如投標廠商所營事業項目係於代碼化實施前，以文字敘述方式登記者或舊版代碼，請廠商自行提示登記業務內容與資格規定營業項目之相關性，製成對照表，並置於證件封內，機關將依工程會 89 年 3 月 17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7116 號函認定。
- D.分包廠商如為外國廠商，則應具該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並述明所屬行業，以取代基本資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E.投標廠商應具有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說明：參閱資格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

(4)投標廠商特定資格規定如下：

- A.投標廠商必須具備下列財力並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 1 年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符合下列規定者：
  - (A)權益不低於新臺幣 3,300 萬元。
  - (B)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C)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 B.投標廠商必須具備之經驗實績：具有自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完成 161KV(含)以上變電所(站)工程。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1 億 5,600 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廠商，並持有機關或其授權人發給之完工實績證明之文件者。上述變電所(站)工程至少應含機電規劃設計及包含 161KV(含)以上變壓器及其一次、二次側開關設備之變電所主要設備之供應或施工。

說明：本案屬巨額採購，得訂定特定資格。惟其就權益之規定金額超過預算金額之十二分之一，違反資格標準第 5 條規定。

(5)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經驗實績如有不足者，得由分包廠商補足。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符合完成上述投標廠商必須具備之經驗實績證明文件及分包廠商合作意願書。上述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本機關同意者為限。

說明：參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

## 2.6 施工品質管理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分為施工品質管制系統、施工品質查證系統及施工品質查核機制 3 層級品管，茲分別說明如下，另本節所稱金額為採購標案之預算金額：

### 2.6.1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係屬第 1 層級品管，為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承包商應建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工程開工前，廠商應依工程之特性與契約要求擬定施工計畫並提出品質計畫，設立品管組織，訂定各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缺失改善紀錄，以及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俾便施工人員熟習圖說規範與各項品管作業規定，以落實品質管制。訂定品質計畫，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工程可如期如質達成，重點項目如下：

#### (1)品管組織：

A.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工程，廠商應成立品管組織。

B.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 4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在職品管人員已報名回訓在案，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能於前項期間取得回訓證明者，經機關同意並檢具證明文件，得向工程會申請展延回訓期限 6 個月。

C.品管人員人數：

(A)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工程，至少 1 人。

(B)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 2 人。

D.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為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之

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2)品質計畫：

- A.機關辦理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明訂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
- B.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 2 種。整體品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工程僅須提送整體品質計畫。
- C.廠商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 (A) 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工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B)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之工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C) 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管理權責及分工、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
- D.工程具運轉類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 E.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
- F.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應就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項目，明訂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檢驗報告。

(3)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 A.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及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B.執行內部品質查核，如查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C.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 D.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E.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4)其他：

A.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B.品管人員於進駐工地前 1 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廠商應主動更換人員提報；如未提報，監造單位應通知廠商更換人員。

## 2.6.2 施工品質查證系統

施工品質查證系統係屬第 2 層級品管，為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監造單位應建立施工品質查證系統，成立監造組織，訂定監造計畫，辦理施工及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作業，並對抽(查)驗結果留存紀錄，檢討成效與缺失，達成提昇工程品質之目標。重點項目如下：

(1)監造組織：

A.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成立監造組織。

B.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工程，其委託監造者，監造單位應比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現場人員人數如下：

(A)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工程，至少 1 人。

(B)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 2 人。

C.監造單位所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 B.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D.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之工程，得比照 B.至 C.辦理。

E.機關自辦監造者，其現場人員之資格、人數、專職及登錄規定，比照 B.至 D.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得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不適用之。

(2)監造計畫：

A.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

B.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A) 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

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B)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之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C) 新臺幣 150 萬以上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C. 工程具運轉類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3)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現場人員工作重點：

A. 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B.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

C.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D. 訂定檢驗停留點，辦理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於抽查（驗）紀錄表簽認。

E. 抽查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成果。

F.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G.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H.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I.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J.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K.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L.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M. 驗收之協辦。

N.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O. 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

P. 其他工程監造事宜。

(4)其他：

A.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現場人員之登錄表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現場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B.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於進駐工地前1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監造單位應主動更換人員提報；如未提報，機關應通知監造單位更換人員。

### 2.6.3 施工品質查核機制

施工品質查核係屬第3層級品管，旨在強化工程主管機關督導功能。工程會為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強化督導機制，於91年2月修正採購法第70條規定，增列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會並依採購法第70條訂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於91年8月21日發布施行。

工程會為強化查核機制功能，於105年9月19日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另為使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確實依採購法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有效發揮查核功能，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於107年3月16日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辦理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考核作業。

為確認工程品質管理工作執行之成效，主管機關採行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以客觀超然的方式，評定工程品質優劣等級。督導結果可供作為主辦工程單位考評之依據，並可作為改進工程廠商品管作業及評選優良廠商之參考，藉以督促監造單位落實品質查證及承包商落實品質管理，達成提升工程品質的目標。

### 2.7 趕工作業

考量工程廠商為因應機關提前完工需要，往往需付出額外費用，以應增加工作時數或人力與機具設備之需，使工程得以加速進行。為反應彈性作業需要，行政院以96年6月15日院授工企字第09600221480號函修正「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新增機關得以修約方式辦理趕工之相關規定，以增加工程廠商及監造廠商配合趕工之意願。茲就辦理趕工之情形說明如下：

(1) 尚未決標之工程：招標機關可考量在不超過預算額度及履約期限合理訂定之前提下，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提前完工每日獎勵金及逾期履約每日違約金之規定，惟該情形尚無「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之適用。

考量公共工程如能提前完工，對於國家社會經濟發展及人民生活環境品

質之提昇均有助益。工程會亦以 98 年 10 月 12 日函送「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提供以下 5 種招標決標策略，機關可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策略內容載明於招標文件，以縮短公共工程之工期。

- 1、依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於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提前竣工每日獎勵金及逾期竣工每日違約金之金額。
  - 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於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並載明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日曆天，每日算 1 日），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每提前竣工 1 日，就標價予以減價一定金額，以定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高低序位，就減價後之調整標價決定最低標，並以其減價前之標價在底價以內者辦理決標。
  - 3、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於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並載明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日曆天，每日算 1 日），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每提前竣工 1 日，就標價予以減價一定金額，以定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高低序位，就減價後之調整標價決定最低標，並以其減價前之標價，依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訂底價方式辦理決標。
  - 4、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將履約期限列為評選項目，評定最有利標廠商。
  - 5、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不將履約期限列為評選項目，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廠商。
- (2) 已決標之工程：對於已決標之工程，契約未訂有趕工相關規定者，工程主辦機關得依「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評估是否有辦理趕工之必要，如有必要得依上開要點之規定，擇適當之方式辦理趕工。

## 2.8 物價指數調整

### 2.8.1 新招標工程

為利契約雙方公平合理分擔物價變動之風險，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於招標前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工程會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函釋、範例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訂定合宜之物價指數調整方式。重點如下：

- (1) 契約載明事項：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39 點，契約價金有依物價指數調整者，於契約載明事項包括：得調整之項目及金額、調整所依據之物價、薪資或其指數及基期、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調整公式、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逾履約期限部分之指數計算依據，



以訂定周延之物價指數調整規定，減少爭議。

(2) 得調整與不予調整之項目：

A. 依個案特性及契約內項目所占預算比例，挑選調整方式及項目。

B. 不予調整之項目：一般而言，屬廠商管理性費用之支出，且與工程執行無涉之部分(例如：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承商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有依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計畫優先提供河川砂石供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使用之砂石費用及其他不予調整)，不予調整。

(3) 選擇物價指數類別：

A. 可選擇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發布之營建工程物價指數作為調整依據(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為例，提供 12 項中分類項目及 115 項個別項目。如選擇臺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且使用中分類項目或個別項目調整者，應先確認是否有公布該項目指數)。機關如未於契約載明物價指數調整之個別項目者，現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預設調整之個別項目為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並預設漲跌幅超過 10%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如未於契約載明物價指數調整之中分類項目者，現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預設調整之中分類項目為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並預設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惟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個別項目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所列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如未於契約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超過一定百分比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者，現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預設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2.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惟已依個別指數項目、中分類指數項目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該所列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B. 搭於計算物價調整款時，已辦理物調之項目，注意不得再以其他物價指數重複調整。

(4) 調整門檻：現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建議之物價指數調整門檻係供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訂定招標文件參考，各機關仍得視需要及個案情形於招標前擇定，尚無強制機關僅得以該範本之比率為限(工程會 97 年 2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80290 號函)。

(5) 指數增減率：機關可視個案情形及實際需要自行訂定指數增減率之計算方式，並可參考工程會 96 年 3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95000 號函附參考範例，或 97 年 7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270170 號及 98 年 4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46100 號 2 函附計算範例。前述範例之指數增減率計算方式 =  $(B/C - 1) \times 100\%$ ，其中：

B = (1) 逐月就已施作部分 □ 當月 □ 前 1 月 □ 前 2 月之特定個別項目、中分類或總指數。(2) 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

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前點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現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係預設為「前1月」。

$C$  = 開標當月或議價當月(契約單價有變更者，依變更當月指數)之特定個別項目、中分類或總指數。

- (6) 調整公式：機關可視個案情形及實際需要自行訂定調整公式，並可參考工程會 96 年 3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95000 號函附參考範例，或 97 年 7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270170 號及 98 年 4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46100 號 2 函附計算範例。前述範例之調整公式= $A \times (1 - 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text{調整門檻}) \times F$ ，其中：

$A$  = 逐月估驗之其他工程項目工程費、中分類項目工程費或個別項目工程費(如有半成品或進場材料者，從其規定)。

$E$  = 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占契約總價百分比(係定值，與是否隨估驗計價逐期扣回無關)。

$F$  =  $(1 + \text{營業稅率})$ 。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 2.8.2 已訂約施工中工程

工程履約期間，契約如已訂有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即可據以辦理；契約如未訂有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則需視個案有無可適用行政院函頒物價變動之相關措施或工程會物價指數調整相關函釋而定。

行政院近幾年函頒物價變動之相關措施：

- (1) 行政院 97 年 6 月 5 日訂頒「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
- (2) 行政院 98 年 3 月 30 日訂頒「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

工程會物價指數調整相關函釋：

- (1) 依工程會 96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21180 號函，如有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致須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者，契約雙方可就延期部分之工程，於辦理契約變更時協議加列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 (2) 依工程會 98 年 7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03490 號函，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例如機關未及時取得施工用地)，致機關遲延通知廠商開工或開工後通知廠商停工，造成施工期程延後，廠商認為依契約計算物價調整款受有損失者，可向機關求償。
- (3) 依工程會 108 年 2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80001262 號函，因應近期預拌混凝土價格上漲情形，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因素，致廠商履約成本增加者，查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對於各機關履約中之政

府採購案件，如契約未載明依物價變動調整工程款或所載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嚴格（例如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個別項目指數變動門檻大於 10%），考量前開契約範本之物價調整方式，係由機關擇定，廠商無選擇權，爰履約期間遇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個別項目（例如預拌混凝土）物價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 10% 情形，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

- (4) 對於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者，考量招標文件之物價調整方式，係由機關擇定，廠商無選擇權，如履約期間遇以下物價變動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109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96 號函)
- A. 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者，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或總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工程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
  - B. 契約僅載明依總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者，個別項目指數或中分類項目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工程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契約原定總指數漲跌幅調整門檻，無需變更。

### 2.8.3 其他

- (1) 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依契約或已依行政院函頒物價變動相關措施辦理契約變更給付物價調整款者，非屬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無須辦理契約變更。其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物價調整款，請利用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中之「物價調整(補貼)款決標公告」功能辦理。
- (2) 計算估驗計價保留款、履約保證金、逾期違約金及保固保證金時，其「契約金額」或「契約價金總額」是否包含物價調整款(工程會 98 年 4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01910 號函)：
- A. 估驗計價保留款：依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約定者，併入或排除均可。
  - B. 履約保證金：依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約定者，機關可決定不隨物價調整款增減廠商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之金額。
  - C. 逾期違約金：隨物價調整款增減情形調整。
  - D. 保固保證金：契約如載明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者，計算保固保證金時應包含物價調整款。
- (3)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寫方式：如依工程會「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辦理者，其物價調整款得於「增減價款」欄位中，就其實際增加或減少金額分別填入(工程會 98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49360 號函)。

(4) 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 96 年至 97 年度在建巨額工程採購營建物價指數調整執行情形，核有引用物價指數或計算物價指數調整公式錯誤等缺失(工程會 98 年 6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9450 號函)，併請各機關注意。

## 2.9 其他

### 2.9.1 預算未經立法程序通過前可先行招標並保留決標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末段已有「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不違反上開規定，且可避免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即決標、履約，嗣後因全部或部分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生履約爭議。行政院主計總處 98 年 8 月 20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5074A 號函「有關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機關如有辦理採購招標需要，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7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32951 號函辦理，以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另本處 95 年 3 月 3 日處實二字第 0950001423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內容併請查閱（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招標文件內容如與原經核定之計畫內容有差異(例如追加預算)，應先行完成計畫修正程序，再行招標。

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上開決標條件者，並得預先訂明保留決標期間及逾該期間之處理方式。如保留決標期間廠商報價效期已過且廠商不願延長，自無法決標。招標文件亦可訂明僅部分預算完成立法程序之處理方式，惟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機關如已於保留決標後作成紀錄，載明決標條件，並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應記載事項，決標條件成就後，尚無須重複製作決標紀錄(工程會 98 年 6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96000 號及 98 年 7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32951 號 2 函)。

### 2.9.2 開口契約

所稱「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通常採單價決標、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之契約。機關招標時預先載明採購之項目及履約期間內預估採購數量，由廠商於投標時填列各項目單價，以上開預估採購數量及廠商所報單價之乘積為標價。決標後，廠商依機關之通知履約，以實際施作之數量及該等項目之契約單價計算價金。

機關可於年度開始時預先以公開方式，將同類小型工程或技術服務案件，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在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履約金額之上限，於此上限額度內以實作實算之方式，交由訂約廠商執行，以避免重複招標訂約，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效率。採購件數較多者，亦可採複數決標之方式，於招標文件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以避免集中由少數廠商承攬後無能力施作或轉包之情形發生。技術服務開口契約之相關作法請查閱 3.8.1。工程會並訂有「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

### 2.9.3 契約價金之結算給付方式

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載明契約價金之結算給付方式，分述如下，此均適用於機關需求未改變，廠商按圖施工，發生詳細價目表個別項目實際完成數量較原契約數量有增減情形時之結算金額調整方式：

(1)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逾 3% 時，其逾 3%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逾 3%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 30% 時，其逾 30% 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逾 30% 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 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 30% 時，其逾 30% 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逾 30% 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2.9.4 契約價金給付遲延

為避免部分機關發生價金給付遲延之情形，茲就應注意事項或可採行之措施說明如下：

- (1) 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已規定公共工程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應於 15 日（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 15 日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日（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 (2) 工程會 96 年 12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98900 號函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發生無預算即先決標，或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懲處相關人員，以避免廠商得標後發生無款可領之困境。
- (3) 工程會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1 條第（十一）款內容為「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

解除而生之損害。」。個案機關如有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得依契約約定辦理。另為提供廠商因機關不當延宕導致付款延遲之通報途徑，工程會 101 年 11 月 1 日於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便民服務專區」建置「工程延遲付款通報」，讓廠商得運用方便且快捷之方式進行通報。

## 2.9.5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辦理之參考方式

為提高空調系統能源使用效率，工程會參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之空調工程效能最低標決標方式，就冷凍空調工程採最低標，依投標廠商所書明之保證製冷系統耗能率、電價及系統生命週期，研訂搭配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底價調整)及第 63 條(標價調整)規定之執行方式，並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函頒「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辦理冷凍空調工程之參考方式」，供各界參考，說明如下並可參考上開函附參考範例：

(1) 工程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第 58 點決標原則第 (1) 款增訂 (1-3) 為：

###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 (1-3)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規定，以辦理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

1. 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廠商投標總標價+〔加權後廠商保證製冷系統耗能率(B'，單位：千瓦/冷凍噸)-加權後機關需求製冷系統耗能率\_\_\_\_\_ (B，機關於招標時填入，單位：千瓦/冷凍噸)〕×系統設計製冷總噸位(單位：冷凍噸)×平均單位電價\_\_\_\_\_(機關於招標時填入；單位：新臺幣元/千瓦小時)×預期生命週期運轉時數\_\_\_\_\_(機關於招標時填入；單位：小時)+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填寫，未填寫者無)。

2. 各工況機關需求製冷系統耗能率及權重：(機關於招標時填入)

3. 加權後廠商保證(機關需求)製冷系統耗能率=加權工況 1 廠商保證(機關需求)製冷系統耗能率+加權工況 2 廠商保證(機關需求)製冷系統耗能率+...+加權工況 n 廠商保證(機關需求)製冷系統耗能率。

4. 加權工況 n 廠商保證(機關需求)製冷系統耗能率=工況 n 廠商保證(機關需求)製冷系統耗能率×權重 n

其中權重 1+權重 2+...+權重 n=100%

5. 決標原則：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最低之廠商，且加價或減價前投標總標價在底價(或調整後之底價)以內者得標；如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最低且相同者有兩家以上，則以其廠商投標總標價較低者為最低標。如其廠商投標總標價亦相同，則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規定辦理。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訂定不同之底價，且不得逾預算金額

調整後之底價=經核定之底價+〔加權後機關需求製冷系統耗能率\_\_\_\_\_ (B，機關於招標時填入，單位：千瓦/冷凍噸)-加權後廠商保證製冷系統耗能率(B'，單位：千瓦/冷凍噸)〕×系統製冷總噸位(單位：冷凍噸)×平均單位電價\_\_\_\_\_(機關於招標時填入，單位：新臺幣元/千瓦小時)×預期生命週期運轉時數\_\_\_\_\_(機關於招標時填入，單位：小時)+其他：\_\_\_\_\_(機關於招標時填入，未填寫者無)。

(2) 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一) 款增訂一選項：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

□採減價收受者...

□冷凍空調部分，加權後完工試車驗證實測之製冷系統耗能率（B''），應等於或低於加權後廠商保證完工試車驗證可達成之製冷系統耗能率（B'），如未達廠商保證值且未能改善，經機關同意採減價收受辦理時，則依以下耗電減價方式進行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倍違約金（由機關於招標時填寫）。

1.耗電減價＝〔加權後試車驗證製冷系統耗能率（B''，單位：千瓦/冷凍噸）-加權後廠商保證製冷系統耗能率（B'，單位：千瓦/冷凍噸）〕×系統製冷總噸位(單位：冷凍噸)×平均單位電價(單位：新臺幣元/千瓦小時)×預期生命週期運轉時數(單位：小時)。

2.違約金上限：依以上公式計算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時為100%）為違約金上限。

### 2.9.6 職業安全衛生

(1)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後納入招標文件，並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採購法第70條之1第2項)

(2)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處置。(採購法第70條之1第3項)

### 2.9.7 工程保險之相關作法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由得標廠商向保險公司申辦工程保險，惟其由機關自行投保可獲得對機關較有利之承保範圍、保險費、保險條件、理賠服務等情形者，得將該工程之保險另案辦理採購，工程會於92年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200042460號函訂定「機關辦理工程保險採購注意事項」供各機關依循。

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工程會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以111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修正「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供各機關參採使用。

### 三、技術服務採購作業簡介

#### 3.1 相關法規

- 1.採購法、採購法施行細則（下稱細則）、技服辦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統包實施辦法、共同投標辦法、資格標準、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契約要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2.建築法、建築師法、消防法、消防設備人員法、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各類場所消防設備設置標準、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3.技師法、技師法施行細則、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 4.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5.公路法、大眾捷運法、下水道法、水土保持法、自來水法、水利法、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辦法
- 6.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
- 7.小船管理規則
- 8.國土測繪法、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

#### 3.2 技術服務採購定義及性質

- 1.技術服務採購屬勞務採購之 1 種（採購法第 7 條第 3 項），得以委任或僱傭之方式辦理。（採購法第 2 條）
- 2.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 2 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採購法第 7 條第 4 項）
- 3.技服辦法所稱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第 1 項）。前項技術服務，依法令應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法定機構提供者，不得由其他人員或機構提供（第 2 項）。（技服辦法第 3 條）
- 4.機關得委託廠商承辦技術服務之項目：一、可行性研究；二、規劃；三、設計；四、監造；五、其他服務。（技服辦法第 4 條至第 8 條）
- 5.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一、計畫概要之研擬。二、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三、研究工址相關範圍既有地形圖、測量、地質、土壤、水文氣象、材料等資料蒐集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四、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調查及研究。五、計畫需求調查及分析。六、計畫相關資料之分析、整理及評估。七、方案研擬及比較評估。八、計畫成本之初估及經濟效益評估。九、財務之分析及建議。十、風險及不定性分析。十一、經營管理方式之研究。十二、初步運輸及交



通衝擊評估。十三、可行性報告及建議。十四、其他與可行性研究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技服辦法第4條)

- 6.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一、勘察工程基地。二、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三、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四、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五、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六、運輸規劃。七、製作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具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八、製作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營建土石方處理、工程計畫期程、工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九、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十、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十一、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十二、規劃報告。十三、其他與規劃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技服辦法第5條)
- 7.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設計，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一、基本設計。二、細部設計。三、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四、協辦下列招標及決標有關事項。五、其他與設計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第1項)。前項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第2項)。(技服辦法第6條)
- 8.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造，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一、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二、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三、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四、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五、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六、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七、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八、履約進度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九、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十、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十一、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十二、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十三、驗收之協辦。十四、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十五、其他與監造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第1項)。前項第2款派遣人員之資格、人數、是否專任、留駐工地期間及權責分工，應於委託契約載明(第2項)。監造建築師、技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監造業務或監造簽證事項，其屬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應親自赴現場

查驗、勘驗、初驗、驗收、會勘或出席會議者，應配合到場辦理、說明、會辦（第3項）。（技服辦法第7條）

9.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第4條至第7條之服務，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下列服務項目，併案招標，或另案辦理招標：一、有關專業技術之資料與報告之研究、評審及補充。二、替代方案、工程設計及施工可行性之審查及建議。三、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四、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五、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六、特殊設備之設計、審查、監造、檢驗及安裝之監督。七、操作及維護人員之訓練。八、協辦有關器材、設備及零件之採購。九、關於生產及營運技術之改善。十、設施安全之評估。十一、協辦設備之操作及營運管理。十二、操作及維護手冊之編擬。十三、價值工程分析。十四、協助處理民眾抗爭、災害搶救或管線遷移等事項。十五、其他與技術服務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事項。（技服辦法第8條）

9.機關得委託廠商承辦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之項目：一、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二、規劃之諮詢及審查；三、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四、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五、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第1項）。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前項專案管理，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第7條第1項之監造服務項目，與前項第五款之服務項目整合，並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後，一併委託辦理（第2項）。（技服辦法第9條）

10.機關辦理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應視機關工程專業能力決定是否合併辦理：非工程專責機關，為充分發揮專案管理廠商之功能，全程負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之管理，以減少機關管理介面，其服務範圍當以不含監造服務為原則；而工程專業之機關，則無前述問題，其有合併辦理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之需求者，得視工程特性將二者合併辦理，並自行監督專案管理廠商之監造工作。（工程會112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476號函）

11.機關因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需委託廠商承辦前條（技服辦法第9條）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者，應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循預算程序編列核定後辦理：一、計畫之特性及執行困難度。二、必須委託專案管理之理由。三、委託服務項目及所需經費概估。四、廠商資格及評選項目。五、委託專案管理預期達成之效益。（技服辦法第10條）

12.大部分之技術服務業務係屬公司申請登記所營事業前需經該行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譬如：工程技術顧問業，營業項目代碼為I101061），少部分係屬登記前不須經許可業務（譬如：景觀、室內設計業，營業項目代碼為I503010），按經濟部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編碼原則，其最後一碼係許可業務識別碼，1表登記前需經許可業務，0表登記前不需經許可業務。

13.另有某些工程項目，其規劃設計業務得委由工程承包商一併承辦（譬如：機

電工程業、管路工程業、裝修及裝潢業、鑿井業、交通標示工程業、鑽孔工程業、測量工程業)，惟上開規劃設計業務，如有涉及技師簽證事項者，仍應委由該科登記合格之執業技師辦理。

### 3.3 技術服務採購之特性與採購法相關規定

- 1.技術服務之特性：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招標單位基於需求目的通常係於招標文件提供其服務項目、工作範圍及預期成果，其採購標的實際上仍保留某些空間供投標廠商發揮或創作，故對於不同之技術服務廠商所供應之技術服務，一般而言有其差異性。
- 2.準用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技術服務採購，得先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以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方式評選優勝廠商，再與優勝廠商，依其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以議價方式辦理。(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技服辦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
- 3.機關採準用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辦理者，無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規定之適用。
- 4.機關採準用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辦理者，僅 1 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決標。
- 5.屬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 6.服務費用得於契約約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以不逾越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技服辦法第 36 條)
- 7.為避免利益衝突，專案管理廠商或其關係企業須迴避同時擔任管理者與被管理者兩種角色。(採購法第 39 條)
- 8.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之避免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細則第 38 條)
- 9.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技術服務，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
- 10.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

### 3.4 技術服務廠商及其服務業別之相關規定

#### 3.4.1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建築師法第 9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

##### 3.4.1.1 受委託技術服務標的

- 1.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建築師法第 16 條）。另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

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建築物之定義：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法第4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定義：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建築法第5條）

\*雜項工作物之定義：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建築法第7條）

2.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營業項目代碼：E801060）

\*室內裝修之定義：見工程採購作業 2.3.4。

3.其他依法令規定建築師得提供之技術服務事項。

#### 3.4.1.2 資格文件

1.建築師開業證書（建築師法第9條）

2.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建築師法第28條及第28條之1）

#### 3.4.1.3 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之職業（建築師法第25條）

1.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2.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

3.建築材料商

3.4.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技師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2條、第16條、第20條、第24條、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其他相關業別法規）

#### 3.4.2.1 受委託技術服務標的

1.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技師法第13條）

2.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法第16條）

3.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技師法第20條、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 4.本條例所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從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招標與決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之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3條)
- 5.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之營業範圍，得包括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都市計畫、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水土保持、應用地質、交通工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科別(譬如、採礦工程)之工程技術事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條)
- 6.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建築法第13條)
- 7.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項目為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
  - (1)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
  - (2)內政部訂頒「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
  - (3)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
- 8.本條例所稱冷凍空調業，係指從事冷凍、冷藏、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設備等之製造及其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鑑定、檢驗、施工、安裝、測試、維護、保養等項目之事業(第1項)。前項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應依照技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2項)。第一項設備，非供公眾使用者，其簡易之設計、監造、安裝或保養，不受本條例規範(第3項)。(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3條)
- 9.環工技師之簽證項目如下：(環境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
  - (1)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簽證事項
  - (2)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應簽證事項
  - (3)其他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應簽證事項
- 10.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工程種類、實施範圍、簽證項目、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之附表(第2項)。除前項所定之簽證範圍及項目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得視該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另擇定適當範圍、項目實施簽證。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實施者，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由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擇定實施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第3項)。(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

11. 公路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在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指定工程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公路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得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公路法第 33 條之 1)
12.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附屬設施之公共工程，其設計、監造業務，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得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大眾捷運法第 13 條之 1)
13. 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其由政府機關自行規劃、設計及監造者，應由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人員擔任之。(下水道法第 17 條)
14.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規劃、設計及監造。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水土保持法第 6 條)
15. 前條所指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其承辦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如涉及農藝或植生方法、措施之工程金額達總計畫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主管機關應要求承辦技師交由具有該特殊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師負責簽證。(水土保持法第 6 條之 1)
16. 自來水事業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鑑定，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政府機關或公營自來水事業機構起造之自來水事業工程，得由該機關或機構內依法取得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自來水法第 56 條)
17. 載客動力小船之設計圖應經合格造船技師簽證，始得辦理。(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
18. 經營測繪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申請公司之營利事業(或營業)登記證及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申請技術顧問機構之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及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二、測量技師及測量員資格證明文件；其為受聘者，並應檢附受聘同意書。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行檢附之文件(第 1 項)。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 2 項)。(國土測繪法第 35 條)
19.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以下簡稱測量技師)簽證之適用種

類如下：一、基本測量。二、加密控制測量。三、應用測量。(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 2 條)

20.其他依法令規定技師得提供之技術服務事項。

21.工程會 101 年 9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08090 號函附「技術服務業界反映機關辦理技術服務不當情事及工程會意見對照表」，業界反映機關不當情事包括 (1) 要求廠商提供影印機、桌上型電腦、筆記電腦、PDA 行動電話(含門號)供業主督導工程及聯絡。(2) 要求廠商提供車輛及油料，供機關使用。(3) 要求廠商提供現場觀摩活動或教育訓練。(4) 要求廠商提供技術人員常駐機關辦公，供機關指揮，從事非相關委託案件之工作。(5) 機關自辦監造案件，但於設計契約將施工時之施工計畫、假設工程、計算書及替代工法等原監造技術服務之審查工作，以及施工之會勘、協助公聽會、說明會及民眾陳情案處理等工作，均列為服務範疇等。(6) 將用地取得或排除居民抗爭等需公權力介入之工作，完全委交由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等工作。但未給予相對之服務費用。

#### 3.4.2.2 資格文件

##### 3.4.2.2.1 技師事務所之資格文件

1.技師執業執照 (技師法第 7 條)

2.該科技師公會會員證 (技師法第 24 條)

※技師執業執照所載科別須符合招標文件所定廠商資格之技師科別

##### 3.4.2.2.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8 條)

2.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會員證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8 條)

3.技師執業執照 (技師法第 7 條)

4.該科技師公會會員證 (技師法第 24 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之技師科別須涵蓋招標文件所定廠商資格之技師科別

※技師執業執照所載之執業機構須與其登記證相符

##### 3.4.2.3 技師不得兼任之情形

1.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 (技師法第 18 條)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

#### 3.4.3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服務之法人或自然人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消防法、消防設備人員法、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其他依經濟部公司登

記規定合法登記之業務（詳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

#### 3.4.3.1 受委託技術服務標的

- 1.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室內裝修業及其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 2.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
- 3.室內裝潢設計、景觀設計（景觀、室內設計業）（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I503010）
- 4.其他

#### 3.4.3.2 資格文件

- 1.室內裝修業：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1 條）
- 2.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6 條）
- 3.景觀、室內設計業（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I503010），景觀法草案立法中
- 4.其他

### 3.5 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

#### 3.5.1 採購金額與招標方式

1.技術服務屬勞務採購，其採購金額級距規定如下：

- (1) 巨額採購：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
- (2) 查核金額採購：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 (3) 公告金額採購：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 (4)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未達新臺幣 150 萬元
- (5) 小額採購：中央機關定為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地方政府得另定之，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採購法第 23 條、第 47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

2.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

- (1)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機關以公開客觀評選方式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服務費用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廠商評選與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依技服辦法之規定。（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技服辦法第 2 條）
- (2) 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採購法第 20 條）



- 3.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及第3條)
- (1)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2)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3)依採購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4)機關依(3)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2次公告者，得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
  - (5)機關如依採購法第49條、上開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辦理且採最低標決標者，其底價訂定適用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惟如機關於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依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者，其底價訂定適用細則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工程會110年10月4日工程企字第1100017637號函)
- 4.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
- (1)非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之技術服務採購，譬如前揭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得準用技服辦法之規定。(技服辦法第39條)
  - (2)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注意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
- 5.專業代辦
- (1)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委託案本身屬勞務採購。(採購法第5條、細則第4條、第42條)
  - (2)洽具專業能力機關代辦。
  - (3)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採購法第40條)
- 6.公務機關間之勞務取得(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 (1)公務機關，指政府機關；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指雙方分別隸屬之上級機關。(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3條)

- (2) 得不適用採購法第 2 章招標及第 3 章決標之規定。但不包括採購法第 34 條、第 50 條及第 58 條至第 62 條之規定。(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2 條)
- (3) 應符合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之 1 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 (4)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向政府機關採購財物或勞務，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8 條之 1)

### 3.5.2 招標文件規定

1.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招標文件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服務之項目、工作內容及需求計畫。
- 二、廠商所應具備之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
- 三、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
- 四、服務之提供涉及材料、設備或場所之供應者，其規格。
- 五、廠商應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
- 六、廠商或其主要工作人員所應具備與招標案性質相同或相當之服務經驗。
- 七、收受服務建議書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 八、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九、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十、與優勝者議價之方式及決標原則。
- 十一、計費及付款方式。
- 十二、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
- 十三、廠商於評選時須提出簡報者，其進行方式。
- 十四、對於未獲選者之獎勵方式及其作品之處理方式。
- 十五、委託服務費用之預算、預估金額或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 十六、其他必要事項。(技服辦法第 11 條)

2.前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需求計畫，其內容得包括計畫緣起、需求說明、基地現況、地質資料、工程經費上限、預計提供技術服務之期程等。(技服辦法第 12 條)

3.關於採購契約請以採用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為原則，不得任意增刪。投標須知亦請儘量採用工程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

4.各類工程規劃設計服務採購請訂定合理等標期。

5.各類工程規劃設計服務採購請訂定合理規劃設計時程。

6.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

- 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採購法第 36 條、資格標準)
- 7.機關訂定前條(採購法第 36 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
- 8.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之損害，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其賠償之項目、範圍或上限，並得訂明其排除適用之情形。(技服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2 項)
- 9.廠商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所需保險費包含於服務費用項目之內。有關保險範圍、金額、期限、保單自負額之限制，由機關依服務案件特性定之。(技服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
- 10.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其服務項目、工作範圍及預期成果應予明確訂定，包括標示該採購案之主要部分或廠商應自行履行部分，俾利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及避免有轉包情形之履約爭議。(採購法第 65 條、細則第 87 條)
- 11.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應視技術服務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工作區域、工作環境或工作期限等情形，就下列方式擇定 1 種或 2 種以上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
- 一、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 四、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 依前項計算之服務費用，應參酌一般收費情形核實議定。其必須核實另支費用者，應於契約內訂明項目及費用範圍。(技服辦法第 25 條)
- 11-1.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得就履約期間各種技術服務工作事項所需人力之類別、人數、工作時間、薪資，及人力以外之其他相關費用，合理估算後編列預算，並作為擇定前條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之參考(技服辦法第 25 條之 1)。
- 11-2.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服務費用，得包括下列各款費用：一、直接費用：(一)直接薪資：包括直接從事委辦案件工作之建築師、技師、工程師、規劃、經濟、財務、法律、管理或營運等各種專家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實際薪資，另加實際薪資之一定比率作為工作人員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及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二)管理費用：包括未在直接薪資項下開支之管理及會計人員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辦公室費用、水電及冷暖氣費用、機器設備及傢俱等之折舊或租金、辦公事務費、機器設備之搬運費、郵電費、業務承攬費、廣告費、準備及結束工作所需費用、參加國內外職業及技術會議費用、業務及人力發展費用、研究費用或專業

聯繫費用及有關之稅捐等。但全部管理費用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之百分之一百。(三)其他直接費用：包括執行委辦案件工作時所需直接薪資以外之各項直接費用。如差旅費、工地津貼、加班費、專業責任保險費、專案或工地辦公室及工地試驗室設置費、工地車輛費用、資料收集費、專利費、操作及維護人員之代訓費、電腦軟體製作費或使用費、測量、探查及試驗費或圖表報告之複製印刷費、外聘專家顧問報酬及有關之各項稅捐、會計師簽證費用等。二、公費：指廠商提供技術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三、營業稅(第1項)。前項第1款第1目工作人員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得由機關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明定為實際薪資之一定比率及給付條件，免檢據核銷。但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百分之十六(第2項)。第1項第1款第1目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得由機關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明定為實際薪資之一定比率及給付條件，檢據核銷。但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百分之三十(第3項)。第1項第1款第1目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由機關核實給付(第4項)。第1項第2款公費，應為定額，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第5項)。(技服辦法第26條)

- 12.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附表1至附表4，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其費用不含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參考第25條之1規定估算結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第1項)。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第2項)。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1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第3項)。第1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第25條規定之方式辦理(第4項)。(技服辦法第29條)
- 13.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3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附表1附註一)。
- 14.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附表1

附註二)。

- 15.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附表 1 附註七）。
- 16.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附表 1 附註八）
- 17.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附表 1 附註九）。
- 18.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8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附表 1 附註十）。
- 19.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附表 1 附註十一）。
- 20.機關委託廠商承辦技術服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技術服務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第 1 項）。前項權利，機關得視需要取得授權，或取得部分或全部權利（第 2 項）。（技服辦法第 15 條）
- 21.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機關對其他得獎圖說之使用條件及其範圍或權限，並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第 1 項）。前項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所提出之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機關得依需要給與合理報酬後，取得授權，或取得全部或部分權利（第 2 項）。（技服辦法第 16 條）
- 22.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其餘按月或分期支付。但各次付款金額及條件應予訂明（第 1 項）。前項預付一部分者，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第 2 項）。第 1 項服務費用按月或分期支付，且保留部分價金於完成全部服務項目後支付者，其保留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第 3 項）。（技服辦法第 36 條）
- 23.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履約期間在 1 年以上者，得於契約內訂明自第 2 年起得隨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逐月計算調整契約價金，並敘明其所適用之調整項目、調整方式及調整金額上限。（技服辦法第 37 條）

### 3.5.3 評選(審)(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1.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或監造，其評選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載明下列事項：一、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得包括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二、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三、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得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四、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專長、最近3年之服務紀錄及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本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五、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六、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七、標的完成後使用及維護、營運管理之說明。八、服務費用、工程造價分析。九、住民參與、景觀設計、自然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等之說明。十、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之評估。十一、優良技術、工法及產品之採用。十二、廠商最近5年曾獲與評選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情形及過去履約績效。十三、其他與招標標的有關之事項(第1項)。前項評選含競圖者，其評選項目得包括下列事項：一、設計作品之設計理念。二、設計作品之創意性及符合在地文化、生活美學程度。三、設計作品反映對機關需求之瞭解程度(第2項)。第1項第1款及第4款所稱廠商或其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工作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除廠商提出者外，機關得自行蒐集或至本法主管機關網站查詢(第3項)。(技服辦法第17條)
- 2.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其評選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一、廠商於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與信譽。得包括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二、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三、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得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四、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能力、最近3年服務紀錄及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本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五、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六、服務費用。七、廠商最近5年曾獲與評選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情形及過去履約績效。八、其他與招標標的有關之事項(第1項)。前項第1款及第4款所稱廠商或其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工作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除廠商提出者外，機關得自行蒐集或至本法主管機關網站查詢(第2項)。(技服辦法第18條)
- 3.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係屬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任務之一，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採購評

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

4. 工程會已建置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供各機關遴選評選委員參考，依採購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機關視工程專業特性，須遴聘專家或學者參加，且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之評選，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第 1 項）。機關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並應敘明其原因（第 2 項）。(技服辦法第 21 條)
6.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僅 1 家投標，亦得辦理評選。
7.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 1 家為限。其評選作業，準用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包括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技服辦法第 22 條)
8.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1)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2) 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前項議價，不得降低或刪減招標文件之要求及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事項。(技服辦法第 23 條)
9. 機關依前條辦理議價之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 (1)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 (2)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第 54 條之規定(第 1 項)。機關訂定前項第 2 款之底價，適用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第 2 項)。招標文件得訂明部分服務項目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第 3 項)。(技服辦法第 24 條)
10. 為符合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應優先考量採不訂定底價之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可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方式，或依施行細則第 74 條及第 75 條規定，採不訂定底價方式辦理(工程會 112 年 9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473 號函)。

#### 3.5.4 服務建議書

1. 依技服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一、計畫概述及作業流程。二、基地環境現況及相關法令分析。三、整體工作進度及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四、服務費用（採固定服

務費用者，提供服務費用分析)。五、規劃設計理念及構想說明(例如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住民參與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等)。六、設計圖，包括比例尺、大小、尺寸、圖說張數及裱裝等表現方式。七、設計採用之材料、構造說明。八、相關法令應提計畫書圖項目等。九、工程經費概算及主要工程項目之經費分析。十一、營建計畫分析。十二、品管計畫(含技術服務及重要工程施工項目)。十三、服務計畫內容、圖說、服務建議書之章節次序等。十四、工作組織及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專長。十五、廠商信譽及實績(第1項)。前項第5款至第10款，於委託監造或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時得免載明(第2項)。(技服辦法第13條)

- 2.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新建建築物之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服務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者，應要求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及規劃、設計構想圖說(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透視圖等)，並應辦理競圖。(技服辦法第19條第1項)
- 3.技術服務金額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之規劃、設計採購，其採競圖方式辦理者，準用前項規定。但得不要求製作模型及彩繪透視圖。(技服辦法第19條第3項)
- 4.機關辦理前條競圖，得採一階段或兩階段評選；其採兩階段評選者，辦理原則如下：一、第1階段評選以規劃及構想內容為限，第2階段評選包括實質設計內容。二、第1階段評選免廠商簡報程序。三、通過第1階段評選者，方得參與第2階段評選。四、第2階段評選除圖面及文字說明外，並得要求提供建築模型或彩繪透視圖(技服辦法第20條)。
- 5.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供機關於開標後辦理競圖者，難謂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不適用細則第64條之2規定(工程會101年6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219610號函)。
- 6.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參加評選廠商不依機關之規定製作服務建議書時，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評比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但不得規定頁數不符者，視同資格不符。
- 7.機關委託監造服務，關於監造人員資格、監造人員數量、監造計畫內容及監工人員工作重點，請參閱2.6.2。

### 3.6 技術服務採購之履約管理

- 1.技術服務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採購法第63條第2項)；依技師法第19條、第39條及第41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時如有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應盡之義務等情事，應付懲戒。



另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違反上開規定者，得依同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懲戒。（工程會 95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0 號函）

2. 得標之技術服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得標廠商如有違反上開情形，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其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須負連帶履約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得標廠商並已涉及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停權處分情形。（採購法第 65 條、第 66 條、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
3. 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辦理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其施工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各該專業技師查核簽章，並依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始得繼續施工或報請竣工查驗。（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10 條）
4.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第 1 項）。前項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其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第 2 項）。（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6 條）
5. 主辦工程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履約期間更換承辦技師者，亦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8 條）
6.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案名、案號、技師姓名、科別、技師執業執照、簽證之法令依據、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委託事項及日期、受委託廠商名稱及地址、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簽證日期。（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11 條）
7. 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技服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另工程會 108 年 11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已簡化技師簽署作業。
8. 機關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機關審查同意者，應核

- 實給付。(技服辦法第 35 條)
- 9.廠商因不可歸責於其本身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機關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但以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技服辦法第 34 條)
  - 10.關於採購契約變更及追加減價，請查閱「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相關報核規定。
  - 11.第 1 項(技服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第 25 條規定之方式辦理。(技服辦法第 29 條第 4 項)
  - 12.服務費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另加。一、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二、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專案管理及相關費用。三、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四、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第 1 項)。前項各款另加之費用，得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或與廠商另行議定(第 2 項)。第 1 項各款另加之費用，以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第 3 項)。(技服辦法第 31 條)
  - 13.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未另經協議計價，且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甲： $(\text{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text{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 / \text{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text{監造服務費}) * (\text{增加期間監造人數} / \text{契約監造人數})$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 乙：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機關及廠商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9 款)
  - 14.機關委託辦理之技術服務，係在部分完成之狀態下由廠商接辦時，其所餘未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除依技服辦法第 25 條所定方式之一計算外，並應加計檢討已完成部分所需費用。但以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技服辦法第 32 條)
  - 15.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4 款)
  - 16.技術服務廠商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技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 17.技術服務採購屬勞務採購得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 3.7 爭議處理及救濟措施

- 1.對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程序，廠商得提起異議、申訴。(採購法第 75 條、第 76 條)
- 2.對於履約爭議，契約兩造得依契約約定協議解決，其有爭議而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或雙方同意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廠商申請之調解，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技術服務採購之履約爭議，機關依其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必要者，得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包括履約爭議)。(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3.對於不良廠商之提報及廠商之救濟。(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 3.8 其他

#### 3.8.1 技術服務開口契約之相關作法 (工程會 101 年 6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227040 號函)

- 1.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其執行具有彈性，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效率。為此，建議各機關與廠商訂定搶修搶險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之開口契約，以利搶修搶險作業之進行，並備不時之需。
- 2.技術服務建議作法如下：
  - (1) 契約有效期限為 1 年，保留後續擴充 1 年。
  - (2) 單筆下訂之服務費用未達公告金額；個別訂約廠商累計費用 1 年未達 500 萬元，2 年累計未達 1,000 萬元。
  - (3) 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
  - (4) 建議以縣市、直轄市或自行劃分區域為單位，分區複數決標，且單區決標予 2 家以上廠商，讓機關有較多選擇機會，提高利用意願。
  - (5) 得採固定服務費率決標，惟各分區之費率應考量各區域之特性、委託個案內容及難易度等因素，以提供廠商合理費用。
  - (6) 工程會已訂定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 3.8.2 智慧綠建築設計之相關作法

- 1.綠建築標章之推動，我國分成「候選綠建築證書」與「綠建築標章」。綠建築標章，係為取得使用執照或既有合法建築物，合於綠建築評估指標標準頒授之獎章。標章之核給須進行綠建築 9 大指標評估系統之評估，包括綠化量、

基地保水、水資源、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污水垃圾改善、生物多樣性及室內環境。請查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網站。

- 2.智慧建築標章之推動，我國分成「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與「智慧建築標章」。以智慧建築之建築物環境、成本效益、智慧化系統與使用管理來作為智慧建築定義的範疇。依此研訂資訊通信、安全防災、健康舒適、節能管理、綜合佈線、系統整合、設施管理及貼心便利計 8 大項指標作為「智慧建築標章」之評估體系。請查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網站。
- 3.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或智慧）建築證書或綠（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不適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技服辦法第 29 條、附表 1 之附註 11）
- 4.內政部已研訂「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工程會已將相關內容納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 3.8.3 無障礙環境設計

- 1.無障礙環境觀念與作法：無障礙環境係指沒有障礙的環境，也就是使該環境在「全面參與、機會均等」條件下，任何設施、設備、資訊均可被所有的人充分的使用，其主要精神在使生活環境不再有任何特殊限制，並避免各年齡層在環境使用上產生不便，使每一個生活的需求者都能獲得普遍合理的尊重，讓「公共生活空間」及「日常生活用品」均能儘可能予人便利。透過通用設計觀念的落實，達到對空間、人群、事物、產品，毫無年齡限制的終身使用範圍，在民眾參與共識下尋求更合理、更公平、更獨立、更自由的生活空間。為落實無障礙環境，招標機關應於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應將無障礙環境觀念納入考量，並依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相關規定完成規劃設計後發包施工。
- 2.無障礙環境設計之相關規定：
  - (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
  - (2)機關辦理無障礙環境之設計，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設計規範之規定。

### 3.8.4 建築師事務所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合作組成共同投標團隊，參與技術服務採購標案之作業方式

- 1.為利建築師事務所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合作組成共同投標團隊，參與技術服務採購標案，工程會以 102 年 3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072210 號函各機關，提供其作業方式之相關說明，該函主要目的係為排除部分業者對於上述共同投標方式是否符合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之疑慮，並強調此一方式有利於多元工程團隊之組成，亦有助於產業合作發展；其說明二之(三)並載

明：「機關允許建築師與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同投標，其工作事項應依循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各成員主辦項目內容，其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工作，仍應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2. 工程會以 102 年 10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314530 號函各機關，其說明三並引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02 年 5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3040254 號函說明四之(三)略以：「……惟在實務執行上，為避免不合理採購規劃，建議若採購標的如包含建築物及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而以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建築師為代表廠商；同理，如以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負責該部分之廠商為代表廠商……」。(上開 2 函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 3.8.5 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作法

1.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第 1 項)
2.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第 2 項)

### 3.8.6 設計運用循環經濟

1. 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如有可使用以下再生材料之工作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擇定)，乙方應將再生材料妥適納入設計成果中：
  - 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可運用於「基地及路堤填築」、「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環境部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 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經濟部認可之「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使用手冊」(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pcc.gov.tw/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案/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專區>)。
  - 電弧爐煉鋼氧化渣：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定依照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8 條第 17 款第 14 目)
2. 為落實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乙方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儘量以「刨用平衡」為原則(本工程或跨工程使用)，以減少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如仍有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時，應依工程個案特性，確實訪價釐清市場行情後編列折價；若已不具市場行情者，則應妥善規劃挖(刨)

除料去處，並編列合理處理費用。(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8 條第 17 款第 15 目)

#### 四、工程倫理簡介

法有時而窮，法不及之處應透過道德倫理規範以補不足。「工程倫理」是身為工程人員應有的認知與實踐的原則，以及工程人員之間或與團體及社會其他成員互動時應遵循的行為規範。而「工程倫理」探討的內容，說明工程人員應維護及增進其專業之正直、榮譽及尊嚴，增進工程人員對職業道德認識，使其個人以自由、自覺的方式遵守工程專業的行為規範，並利用所學之專業知識及素養提供服務，積極地結合群體的智慧與能力，以善盡社會責任，達成增進社會福祉的目的。

##### 4.1 工程倫理守則

- 善盡個人能力，強化專業形象。
- 涵蘊創意思維，持續技術成長。
- 發揮合作精神，共創團隊績效。
- 維護雇主權益，嚴守公正誠信。
- 體察業主需求，達成工作目標。
- 公平對待包商，分工達成任務。
- 落實安全環保，增進公眾福祉。
- 重視自然生態，珍惜地球資源。

##### 4.2 中國工程師信條(中國工程師學會)

工程師對社會的責任、工程師對專業的責任、工程師對業雇主的責任、工程師對同僚的責任

##### 4.3 工程倫理案例 (取自本會訂定之工程倫理手冊 (第二版))

###### 4.3.1 設計未考慮施工實務及可行性

1. 事況說明：

(1) 人：工程主辦機關(業主)、工程顧問公司工程師

(2) 事：

某機關辦理法線全長逾 400 公尺之碼頭整建工程，包含岸勤設施工程、水域浚深工程等，以增進碼頭安全性、加大岸肩寬度及碼頭水深、修建後可增加大型船泊席位等。

主辦機關依工程顧問公司的設計成果，辦理後續工程招標，惟已多次流標，經檢討設計成果之周延性及可行性，可研討之處包括：

- A. 因工址位於軍事機關管制區內，施工時涉及進出檢查及管制時間等，將影響工率。
- B. PC 樁、鋼管樁、鋼管板樁之打設，建議應考量最可行且經濟之方案，並保留讓廠商可提出其他可行方案之彈性。
- C. 已調查知悉物價有上漲趨勢，顧問公司未依工程會 107 年 7 月 24 日修正之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按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與總指數辦理工程款調整。

工程顧問公司於設計當時，未妥善調查個案特性，就相關施工風險妥予思考、納入設計，致多次流標，影響工程的推動。

## 2. 思考要點：

- (1) 設計者應以專業廠商及施工者之角度，考量施工階段之實際情況並依個案特性予以設計。
- (2) 受機關委託之設計團隊應考量設計方案施工之可行性及適時保留各種工法之彈性。

## 3. 倫理守則規範：

- (1) 工程人員應瞭解本身之專業能力及職權範圍，不得承接個人能力不及或非專業領域之業務。
- (2) 工程人員應持續進修專業技能與相關知識，提昇工作品質。
- (3) 工程人員應秉持誠實與敬業態度，溝通與瞭解業主/客戶之需求，維護業主/客戶正當權益，並戮力完成其所交付之合理任務。

##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一）

###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本表格適用於機關將「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分別委由兩個不同廠商辦理之情形，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施工監造服務者不同，後者機關須就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與「施工監造」之服務項目，依委辦服務內容予以整合為一，其服務酬金並應依整合後之服務項目內容重新考量。
- 三、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四、為讓機關與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五、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名詞	定義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工契附錄 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廿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5.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一)、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編擬監造計畫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工契附錄 1-3、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編擬品質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3、品管要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1、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2.2 施工月報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5、工契附錄 2-5.2.7、品管要點 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 4-3.6.1、品管要點 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2、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廿三)	
	完成期限							
6.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附錄 3-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7.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督導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三)-7、10-(五)	
	8.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1 繪製施工詳圖 9.2 設計圖面補充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9-(四)-4、10-(三)、工契附錄 1-5.1、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2-5.2.3、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三)、11、工契附錄 2-5.2.11、4	
	16.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2-2、2-3、2-5.3、品管要點 11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7.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9- (四) -1、10- (三) 、品管要點 1 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 (一) -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施工中工期核 計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四) -1、10- (三) 、品管要點 1 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工期展延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 (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施工中估驗計 價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2 、工契附錄 4- 2、品管要點 1 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工程變更設計 作業 (確定變更後 之作業)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二)、7 -(三)、20、工 契附錄 2-5.2. 9、品管要點 1 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解釋合約、圖說 與規範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0- (三)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處理鄰房損害 糾紛	備查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六) )、18- (五) 、18- (八)	
	25.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22	
	26.申請電信、消 防、電、水、 污排等管線埋 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工契附錄 2-5. 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27.向主管單位申報竣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8.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15-(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竣工確認	核定	審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21-(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5-(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如無，可免報。
	8.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二)、品管要點 1.1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9.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品管要點 1 1	
	10.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5-(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繕製工程決算書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二）

###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內容訂定，適用於一般公共工程（非建築物工程），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三、為讓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四、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 <u>核定</u> 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 工前	1.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工契附錄 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廿三)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5.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一)、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工契附錄 1-3、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3、品管要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0.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1、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5、工契附錄 2-5.2.7、品管要點 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 4-3.6.1、品管要點 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2、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廿三)	
	完成期限						
	6.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附錄 3-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三)-7、10-(五)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9.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9-(四)-4、10-(三)、工契附錄 1-5.1、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2-5.2.3、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三)、11、工契附錄 2-5.2.1 1、4	
	完成期限						
	16.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2-2、2-3、2-5.3、品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17.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8.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2、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二)、7-(三)、20、工契附錄 2-5.2.9、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六)、18-(五)、18-(八)	
	完成期限						
	25.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22	
	完成期限						
	26.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向主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8.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 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如無，可免報。
工程完工 驗收階段	1.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 四)、15-( 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21-(三)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工契 15-(三)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二) )、品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 1 條、品管 要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0.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5-(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三）

###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本表格適用於機關將「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分別委由兩個不同廠商辦理之情形，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施工監造服務者不同，後者機關須就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與「施工監造」之服務項目，依委辦服務內容予以整合為一，其服務酬金並應依整合後之服務項目內容重新考量。
- 三、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四、為讓機關與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五、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工契附錄 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廿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5.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一)、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編擬監造計畫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工契附錄 1-3、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編擬品質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3、品管要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1、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工 階段	1.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2.2 施工月報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5、工契附錄 2-5.2.7、品管要點 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4-3.6.1、品管要點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三)-2、工契附錄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9-(廿三)	
	6.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附錄3-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督導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10-(三)-7、10-(五)	
	8.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11-(二)、工契附錄4-1、4-2、品管要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1 繪製施工詳圖 9.2 設計圖面補充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9-(四)-1、9-(四)-3、9-(四)-4、10-(三)、工契附錄1-5.1、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1-(二)、工契附錄4-1、4-2、品管要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1-(二)、工契附錄4-1、4-2、品管要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2.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2-5.2.3、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三)、11、工契附錄 2-5.2.1 1、4	
	16.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2-2、2-3、2-5.3、品管要點 11	
	17.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工期展延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2、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二)、7-(三)、20、工契附錄 2-5.2.9、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六)、18-(五)、18-(八)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22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驗收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15-(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階段	項目	起造人(業主)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2.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u>工契附錄 2-5.2.6</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竣工確認	核定	審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21-(三)、 <u>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5-(三)、 <u>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二)、 <u>品管要點 11</u>	
	9.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 <u>品管要點 11</u>	
	10.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契 15-(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繕製工程決算書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四）

###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三、為讓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四、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工契附錄 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廿三)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一)、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工契附錄 1-3、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3、品管要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1.向勞檢單位申請 <u>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u> 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1、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填報建築物施工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5、工契附錄 2-5.2.7、品管要點 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 4-3.6.1、品管要點 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2、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廿三)	
	完成期限							
	6.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附錄 3-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三)-7、10-(五)-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9-(四)-4、10-(三)、工契附錄 1-5.1、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2-5.2.3、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三)、11、工契附錄 2-5.2.11、4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6.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2-2、2-3、2-5.3、品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7.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2 、工契附錄 4- 2、品管要點 1 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二)-7 -(三)、20、工 契附錄 2-5.2. 9、品管要點 1 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六 )、18-(五) 、18-(八)		
	完成期限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22		
	完成期限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 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工契附錄 2-5. 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 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 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 工驗收 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 )、15-(十三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工契附錄 2 -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3.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21-(三)、品管要點 1 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工契 15-(三)、品管要點 1 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二)、品管要點 1 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品管要點 1 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5-(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